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镇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宾芳梅、王世晓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